

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总体回向好，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6.06万亿元，增长5.2%；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0.2%。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2379.77亿美元。

(一)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组合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一是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增发1万亿元国债，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优先支持建设需求迫切、投资效果明显的项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支持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先后2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次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充分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支农支小、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二是政策统筹推进进一步强化。加强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三是经济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积极宣传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全力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二)积极促消费扩投资，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一是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出台实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20条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消费，推动文化、旅游、餐饮等生活服务消费加快恢复。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7.15万亿元，增长7.2%，其中，网上零售额达到15.43万亿元，增长11.0%。二是有效投资持续发力。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范围。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长效机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17项措施，建立政府和资本合作新机制。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万亿元，增长3.0%。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111.4%，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82.5%。

(三)大力强化创新驱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效明显。一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不断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有力推进。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新建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二是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揭榜挂帅”“赛马”等组织机制进一步完善，取得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三是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加大。出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意见，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增加1000亿元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再贷款额度，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的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四是人才培养使用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落实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出台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政策措施。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33278.2亿元，增长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达到2.64%。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壮大。一是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出台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滚动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出台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政策体系。新能源和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商业航天和航空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9年位居全球首位、全年销量占新车销量比重超过30%。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有序布局。三是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四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建设，国家公路网持续完善，支持中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和西部地区枢纽机场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构建。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释放。一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总体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重点区域营商环境建设力度。二是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启动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建立决策部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三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支持重大改革试点探索创新。深入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完善重要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深化数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组建国家数据局。

(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断增强。一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丰硕成果。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形成458项合作成果。中老铁路稳定高效运行，雅万高铁建成开通。中欧班列稳定畅通运行，全年累计开行1.7万列、运送货物190万标箱，分别增长6%和18%。二是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出台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海外仓发展等政策措施，全年货物进出口41.76万亿元，增长0.2%，其中，新车出口491万辆、跃居世界首位，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30%。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632.5亿美元。三是开放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推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在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设立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四是国际经贸合作务实开展。与厄瓜多尔、厄瓜多尔、塞尔维亚签署自贸协定，与新加坡签署自贸协定进一步升级议定书。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

(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就业支持力度。开展消费帮扶专项活动。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96元，实际增长8.4%。二是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做好“土特产”文章，农村产业融合扎实推进。促进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服务带动作用持续增强。大力发展乡村文化产业和乡村旅游。三是乡村建设和治理提升扎实推进。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自来水普及率達到9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加快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八)持续增强区域城乡发展新动能，发展的协调性稳步提升。一是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出台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的政策措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加快建设在雄安新区落地建设。制定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长江十年禁渔取得明显成效。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不断深化，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走在深走实，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突破口的区域一体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型开放步伐加快，“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试点稳步扩大。黄河流域重点工程加快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深入推进。西部地区产业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统筹推进。东北地区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不断增强。中部地区湘鄂赣、豫皖等跨省合作扎实推进。东部地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海洋经济加快发展。二是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持续加强。内陆腹地战略支撑作用凸显，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协调联动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地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合作。三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化落地。全面实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数量总体稳定。四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稳妥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扎实推进。都市圈、城市群经济发展和县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16%，比上年末提高0.94个百分点。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一是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不断强化。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9.4%、提升1.5个百分点，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成国土绿化任务1.26亿亩。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原料用能和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三是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出台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6.4%。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加强经济安全能力建设，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出台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粮食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1.39万亿斤，连续9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东北黑土地保护。二是能源资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稳步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用能高峰期和重要活动期间能源供应总体平稳。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和价格稳定。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三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等“卡脖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四是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新型融合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五是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支持地方因城施策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稳妥处置地方债务风险，分类处置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六是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力度加大。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力应对京津冀和东北地区严重暴雨洪涝灾害、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地震灾害，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等扎实推进。

(下转第八版)

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如下：

一、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在四季度增发国债10000亿元，支持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其中2023年预算安排5000亿元，其余5000亿元结转2024年使用，相应对年初预算安排作了调整。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784.37亿元，为预算的99.8%，比2022年增长6.4%。其中，税收收入181129.36亿元，增长8.7%；非税收入35655.01亿元，下降3.7%。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6840.68亿元，收入总量为233625.05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573.81亿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5.4%。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1.24亿元、结转下年资金5000亿元，支出总量为282425.05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48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65.82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4.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50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6350亿元，收入总量为107415.82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64.58亿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6.5%。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1.24亿元、结转下年资金5000亿元，支出总量为149015.8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41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023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超出年初预算0.82亿元以及当年支出结余2850.42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未安排使用，转入当年支出结余)，全部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补充74.34亿元后，2023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981.39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163.7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17218.55亿元，增长7.8%；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2945.19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8990.68亿元，收入总量为229154.42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354.42亿元，增长5.1%。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704.85亿元，为预算的90.5%，下降9.2%。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338.59亿元，完成预算的85.9%，下降8.4%。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17.54亿元，为预算的106.5%，增长7.1%。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44.42亿元，完成预算的96.7%。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66287.31亿元，下降10.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487.36亿元，下降8.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43.61亿元，为预算的125.9%，增长18.4%，主要是地方加大资产处置力度，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多。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45.22亿元，完成预算的96.4%，下降1.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63.59亿元，为预算的93.9%，下降3.4%。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95.16亿元，完成预算的85.5%，下降12.6%。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480.02亿元，增长33.6%。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94.61亿元，增长9.2%。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499.69亿元，为预算的102%，增长8.8%。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9281.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增长9.6%。当年收支结余12218.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8782.72亿元。
2023年末，国债余额300325.5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308608.35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07372.93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58687.4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48685.45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421674.3亿元以内。

(五)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加大提质增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强化创新引领，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加强民生保障，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支持做好“三农”工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深化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强化财会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二、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2022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入库一次性垫高2023年基数，将相应下拉2024年财政收入增幅；2023年中出台的一些减税降费政策对2024年产生翘尾减收，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也将减少财政收入规模。从财政支出看，国防、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弥补缺老、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民生短板，财政需要继续加强保障；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

不充分问题，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转移支付需保持一定力度。总体来看，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既要看清发展大势，始终坚定信心，又要把握环境变化，保持清醒头脑，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合理把握政策力度，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稳妥安排财政赤字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持续发挥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作用，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安排和管理措施，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持续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主要是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适当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对地方转移支付，加强地方财力保障。优化税费政策，提高针对性有效性。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协调联动，着力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政策协同发力。

(三)2024年主要收支政策

1.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央财政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104亿元。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相关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深入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重点新材料应用保险补偿政策。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支持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加快发展。

加大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支持政策，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2.支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中央本级教育支出安排1649亿元、增长5%。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120亿元，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研究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排313亿元。倾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改革发展。中央财政安排相关转移支付404亿元，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学生资助经费安排723亿元。

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央本级科技支出安排3708亿元、增长10%。持续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安排980亿元、增长13.1%。支持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引导地方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推动科技馆免费开放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

3.支持扩大国内需求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建立完善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坚决遏制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引返退税等恶性竞争行为。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研究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教育、健康、养老等领域新的消费增长点。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等项目，提升消费服务保障水平。

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合理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强化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把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关，推动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加强2023年增发国债结转资金和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等情况监管。

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适当降低先进设备和技术产品进口关税，扩大优质产品进口。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支持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4.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667亿元，支持地方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67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94元。推动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中医药优势专科建设等。

(下转第八版)